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變更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12年9月1日起：

- (1) 李耀榮先生將會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董事總經理；
- (2) 吳斌先生、陳春錢先生及宮里啓暉先生將會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 吉宇光先生將會退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4) 王美娟女士將會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李耀榮先生之辭任

李耀榮先生（「李先生」）因需要更多時間致力其他事務，故彼將會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董事總經理，但上述並不影響李先生於本集團所擔任之副行政總裁及其他職務。

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先生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董事總經理期間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服務衷心致謝，並盼望李先生繼續貢獻及服務本集團。

吳斌先生、陳春錢先生及宮里啓暉先生之辭任

吳斌先生（「吳先生」）、陳春錢先生（「陳先生」）及宮里啓暉先生（「宮里先生」）因就職公司之工作安排，故彼等將會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陳先生及宮里先生確認彼等各自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吳先生、陳先生及宮里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服務衷心致謝。

吉宇光先生之退任

吉宇光先生（「吉先生」）因公務繁忙，故彼將會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退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惟彼將會繼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美娟女士之委任

王美娟女士（「王女士」）將會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王女士，47 歲，持有上海財經學院學士及碩士學位，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並具備中國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王女士曾於上海建材學院管理工程系任講師以及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高級經理，彼於證券業擁有逾 11 年之經驗。王女士於 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6 月期間，曾分別任海通證券有限公司稽核部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彼於 2003 年 7 月加入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後，曾任監察稽核部副總經理、風險控制總部副總經理以及首席稽核官兼風險控制副總經理。自 2004 年 9 月 28 日至 2011 年 5 月 12 日，王女士曾任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自 2004 年 2 月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直至 2011 年 5 月 13 日止。王女士現時分別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公司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海通期貨有限公司監事長、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業務委員會委員以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在本公佈日期前過去 3 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此外，王女士亦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王女士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 200,000 港元，每半年支付等額 100,000 港元，而上述袍金現時尚未納入任何服務合約內。彼之任期將會由 20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 3 年，惟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另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 3 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王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王女士之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女士加入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盧偉浩
公司秘書

香港，2012年8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a) 6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耀榮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陳志安先生、潘慕堯先生及許儀先生；(b) 5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吉宇光先生（主席）、吳斌先生、陳春錢先生、宮里啓暉先生及鄭志明先生；以及 (c) 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文暮良先生、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